

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道氏技术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3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2年6月30日的违规担保情况。

二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

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，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，能公允地反映2022年半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准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批准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13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蒋岩波： _____

秦伟： _____

刘连皂： _____

2022年8月26日